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ᠢ ᠴᠠᠭᠤ ᠵᠢᠰᠤ

包财购函〔2025〕262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焊接虚拟仿真设备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相关供应商：

包头市财政局在调查处理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焊接虚拟仿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50154）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发现存在其它问题，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问题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一、投标人须知 第18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第二章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2.资格审查、特定资格要求：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我局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对中标供应商武汉赛思博睿德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核实，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写“营业收入为

4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为其工作人员误将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误填而导致的数据错误，其 2024 年度实际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为 3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以上情况，虽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误，但鉴于其行为不影响中小企业划型认定结果，不存在影响认定结果的数据造假动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视同未提供声明函，不应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结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本项目作出中标结果无效的处理决定，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